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哲成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哲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哲成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（詳如附表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為不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見聲請卷內所附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劉哲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家庭暴力防治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金1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8日、112年 7月2日	108年8月13日至同 年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2947號、112年度 偵字第47442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808、1809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726號	113年度審簡上字第 9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0日	113年7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726號	113年度審簡上字第 9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8日	113年7月16日
備 註		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